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3.10.12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9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93.12.28 9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95.4.10總教學中心委員會94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暨教評會修正通過
96.7.18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7.3.6總教學中心委員會96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3.11 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1.2總教學中心9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21總教學中心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11.21總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2.12總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9 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10.04總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1.12.21總教學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為辦理總教學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著作送審作業，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時，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至少三人組成，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另由本會委員中互推至少二人為代表組成之。
- 三、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新聘助理教授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評審；新聘副教授暨教授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 四、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五、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著作外審申請須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以下規定辦理始得送本會辦理著作外審：
 - (一)新聘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及申請升等者，由送審人所屬教學單位向作業小組提出至少十人之建議名單。新聘助理教授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及申請升等者，由送審人所屬教學單位向作業小組提出至少八人之建議名單。新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送審人所屬教學單位向作業小組提出至少六人之建議名單。建議名單應包含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專長、通訊地址、電話等。(表格如附件)
 - (二)作業小組參考建議名單後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惟最後確定的審查人名單，應至少有一位為送審人所屬教學單位所建議的審查人。
 - (三)申請升等之送審人得向作業小組提出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並說明理由。
-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八、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得依下列情形，提供予送審人。

1.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有關教評會審查過程中認有疑義，需請送審人答辯者。

2.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確定者。

九、校教評會及本會委員對系教評會所送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認有疑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外審意見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會認定。

(二)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即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本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評。

(三)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前項專門著作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本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